附件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外籍教师的聘任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由我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三条** 外籍教师聘任应遵循“按需设岗，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遵守我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我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外籍教师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外籍教师聘任、日常管理和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入境和居留许可办理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外籍人员具备取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所需要的条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资质，可以聘任为外籍教师。

**第七条** 外籍教师应当具备从事教育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其中，担任学科专业（含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师的，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关教育机构相关学科2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担任外国语言教学教师的，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过相应的语言教学专门训练，取得相应的语言培训资质且一般从事母语国母语教学。

外籍人员已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取得国籍国教师资格证书，或者拥有教师教育类学士以上学位的，可以免除相应教育工作经历要求。

**第八条** 外籍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第九条** 拟聘用单位上报聘用外籍教师计划至人事处，人事处审批通过后，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审核应聘者教育教学资质证明,并会同拟聘单位对应聘外籍教师进行面试。面试通过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在外籍教师收到来华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首页、注明聘期页和双方签字页、外籍教师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材料的副本或者电子文本上传至全国外籍教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生成外籍教师备案号码。

**第十一条** 我校聘任已在我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担任外籍教师的，按照本办法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并按规定进行外籍教师备案。我校拟聘任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担任外籍教师的，按规定进行外籍教师备案。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负责外籍教师聘用计划的审批和师资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外籍教师聘任、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根据外籍教师的文化背景和岗位特点，与聘用外籍教师的单位对聘任的外籍教师进行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国国情、相关法律法规、师德、教育方针政策、业务知识、教学能力等。

**第十四条** 人事处、教务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研究生学科与建设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师风管理、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质量监督，全面考核外籍教师的履职情况，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各聘用外籍教师的单位应加强对外籍教师行为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外籍教师的行为。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处理后，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计入信用记录：

（一）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在我校以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的；

（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解聘的；

（四）聘任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解聘，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一）有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四）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五）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六）从事邪教活动的；

（七）严重违反我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八）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政策或相关文件不符的事项，以上级政策或文件要求为准。